

关于对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1 号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警翼智能）董事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以及手持式移动执法终端、智能酒检执法终端等智能执法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商业务模式及收入真实性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81.92 万元、25,587.17 万元和 28,544.12 万元，占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 8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你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1,149 家、1,205 家和 837 家。你公司根据是否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商业折扣、代金券、返点、样机支持等进行约定，将经销商分为一般经销商和签约经销商。

挂牌审核阶段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经销商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你公司披露，选取经销商的主要标准包括：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较强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当地良好商业资源、较强销售与服务能力等；并认为经销商职能的履行主要依赖经销商团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因素，故与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相关性较低；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产品

执法记录仪无需安装，采集工作站的安装和软件调试较为简单，因此对经销商自身人员规模无较大要求。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3 年经销商数量，列示最近 3 年主要产品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在各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向经销商提供商业折扣、代金券、销售返点（统称销售返利）金额，如上述情况存在区域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经销商数量、层级设置、管理方式、经销商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及应用情况等，说明如何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追踪，以及如何防控经销商间串货、套取销售返利相关风险；

(3) 说明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亲属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在经销商处任职或可控制经销商章件、财务账簿等实际可控制经销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经销商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是否关注到公司经销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未实缴、参保人员较少等情况，针对有关情况你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经销商走访核查情况，包含选取标准、走访家数、走访比例、地域分布等；

(3) 经销商发函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差异及处

理情况；

(4) 针对经销商所购产品终端销售、经销商间串货情况执行的具体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5) 是否关注到经销商之间存在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相近、人员兼职，控制其他经销商财务账簿、章件等情况；如有，说明你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直销模式与技术推广服务商业实质

在终端客户只接受制造厂商直接投标情况下，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参与投标，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将有关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交由技术推广服务商（通常与经销商重合）完成。技术推广服务费以投标价、同型号产品经销价为基础（公司视市场情况确定），并根据项目规模、覆盖区域、服务时间等因素，与技术推广商协商确定。2021年至2023年公司技术推广费用分别为2,120.57万元、2,085.66万元和1,995.38万元（平均占营业收入5%，销售费用25%）。

请你公司：

(1) 说明经销商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并按推广服务活动类型进一步列示最近3年技术推广服务费的构成，说明相关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发生频次、付费标准和依据，说明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费与对应的直销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2) 说明技术推广服务核算是否均具有对应的业务背景、业务合同，费用支出相关原始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虚构业务、利用虚

假票据等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是否存在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技术推广服务模式及有关费用商业实质的核查情况,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判断依据。

3、生产模式及核心竞争力

你公司主要产品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委托长期合作的外协加工商进行部件加工和整体组装,公司自行完成软件的烧录和产品测试。2023年末,你公司生产人员15人,占总人数比重6.55%,主要为生产计划和品质部人员,低于海能达、高新兴、九联科技等兼营执法记录仪产品上市公司2022年生产人员占比情况(23.75%至36.52%)。你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体现于软件的烧录和产品测试,同时因烧录和测试环节工作量较小,故生产人员较少。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执法记录仪单位成本平均约543元/台,毛利率平均约47%;采集工作站单位成本平均约5,323元/台成本,毛利率平均约45%。

请你公司:

(1)对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单位成本构成及单位产品工时情况进行拆解,包括不限于列示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烧录及测试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外协费用情况,以及各生产环节所耗工时情况;

(2) 说明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利水平等，进一步分析产品定价合理性、竞争优势及持续获利能力。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2 日